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會議室

參、主席：林委員兼召集人丁財

記錄：曾詠芸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填列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本所爰依規召開本次會議。
- 二、本所業依新竹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140161565 號函檢視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執行情形，填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報府備查，茲就本所前開檢核表所列執行情形說明如附件。

決議：前開「應辦理事項檢核表」第 23 項「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自評情形已執行暫以本所消防防護計畫替代。第 29 項「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自評情形未執行。經與會委員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後於 115 年 1 月底前完成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訂定並儘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所防護委員會委員依規完成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保訓會 114 年 11 月 14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11 號函以，為強化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委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各機關熟悉年度定期抽查作業，提供該會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及宣導短片，請各機關責成防護委員會委員完成課程。

二、本所業轉請防護委員會委員至該平臺完成 2 門課程，全體委員均已完竣，並填列「防護委員會數位學習情形彙整表」報府備查。

決議：嗣後新增必要訓練研習，亦請委員增進相關知能，提升專業能力。

案由三：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之填報作業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以，請各機關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二、本所須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別及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報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A、B、D、E、G 主項目：

項次	主項目	次項目	執行情形
1	A 基本資料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適用人員與第 102 條第 1 項準用人員人數	41 人

項次	主項目	次項目	執行情形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人數	14人
2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否
		設置防護委員會	<p>1、已組成防護委員會，置委員5人，分別為內部委員3人及外部委員2人(具有職場心理健康及法律域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各1名)，其中女性委員3人、男性委員2人。</p> <p>2、委員任期2年，如委員出缺或因故不克繼續擔任時，所遺委員缺重新聘(派)接任。</p>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外部學者專家委員人數符合法定比例。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否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1次，於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召開會議，檢視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執行情形。
3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	依法提供必要之措施。

項次	主項目	次項目	執行情形
		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	<p>1、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p> <p>2、本所受僱者未達100人，無須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惟本所設有哺(集)乳室，供有需求同仁使用。</p>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p>1、本所業務無須提供機械、設備、器材等。</p> <p>2、本所事務設備(如飲水機等)，委外定期保養。</p> <p>3、本所茶水間、友善廁所等衛生設備，委外定期清潔。</p>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4	E 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本所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同仁實施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作業，並覈實給予公假。

項次	主項目	次項目	執行情形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本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無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規定情事。
5	G 安全衛生事故	一般事故	查本所 114 年 7 月 1 日迄今尚無發生安全衛生事故。
		重大事故	

三、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查本所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未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填報表 2-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四、前開調查表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提報 114 年度防護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報府備查；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報請公鑒。

說明：本所業於 114 年 12 月 5 日香人字第 1140015346 號函訂定「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無修正建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